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4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春红逝世,其女儿梁军继承吴春红持有的公司股份所致。变更后,梁军将继续保持与其他 4 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廖道训、吴春红、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 5 人变更为廖道训、梁军、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 5 人(以下简称“5 名一致行动人”),5 名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不变,仍为 44.02%。

2、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15 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觉中国”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春红女士逝世。根据吴春红女士生前所立遗嘱、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审查出具的(2020)京中信内民证字 04211 号《公证书》,吴春红女士生前持有的视觉中国 93,912,6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3.41%)全部归其女儿梁军女士所有。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梁军女士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梁军女士拟办理其母亲吴春红所持公司股份的继承事宜。办理完成后,梁军女士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912,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1%,导致其拥有的本公司权益发生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廖道训、吴春红、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梁军女士承诺,继承吴春红股份后将继续与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将在股份继承手续办理完成后尽快与上述 4 人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签署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廖道训、梁军、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 5 名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系梁军女士继承吴春红所持公司股份所致,变更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均为 308,408,4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2%。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春红	93,912,627	13.41%	梁军	93,912,627	13.41%
廖道训	89,161,290	12.73%	廖道训	89,161,290	12.73%
吴玉瑞	84,161,290	12.01%	吴玉瑞	84,161,290	12.01%
柴继军	34,762,128	4.96%	柴继军	34,762,128	4.96%
梁世平	400,036	0.06%	梁世平	400,036	0.06%
巫晓燕 1	100,000	0.01%	巫晓燕	100,000	0.01%
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	5,911,100	0.84%	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911,100	0.84%
合计	308,408,471	44.02%	合计	308,408,471	44.02%

注:1、巫晓燕女士为柴继军先生配偶;

2、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 对象,其实际出资人为廖道训、吴春红、柴继军、梁世平,现吴春红所持份额已由梁军女士继承。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廖道训、吴春红、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 5 人变更为廖道训、梁军、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 5 名一致行动人,5 名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不变,仍为 44.02%。除此之外,此次变更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遗产继承,相关权益变动将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实现。此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2、梁军女士承诺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履行吴春红女士对其他各方和上市公司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承诺和陈述。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4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收到银行反馈的担保合同,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通苑支行(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 担保额度的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4 日、2020 年 3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视觉中国: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视觉中国: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53.66%	35,000	13,000	2,000	15,000	27,0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18 号 521-20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传输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版权代理,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动漫(画)产品经营,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关联关系: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1,146.31 万元,负债总额 11,959.7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5,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959.75 万元,净资产 19,186.56 万元,营业收入 17,326.28 万元,利润总额 -326.74 万元,净利润 -56.83 万元,资产负债率 38.4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1,332.72 万元,负债总额 22,179.3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1,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22,179.36 万元,净资产 19,153.36 万元,营业收入 2,512.71 万元,利润总额 0.00 万元,净利润 -33.20 万元,资产负债率 53.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乙方):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通苑支行
债务人: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借款本金、承兑金额、或其他形式的债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视觉中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41,000 万人民币,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4%,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视觉中国
股票代码:000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梁军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院恒通国际商务园 B5/B8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廖道训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榆阳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吴玉瑞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榆阳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柴继军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院恒通国际商务园 B5/B8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梁世平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毅峰南路 ***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继承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视觉中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梁军、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
公司、上市公司、视觉中国	指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梁军继承吴春红所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梁军
性别:女
国籍:美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院恒通国际商务园 B5/B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军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廖道训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榆阳路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廖道训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玉瑞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榆阳路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玉瑞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柴继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院恒通国际商务园 B5/B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柴继军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梁世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毅峰南路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世平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梁军	总裁、董事	2014 年 4 月至今	视觉中国	视觉内容与服务	常州	是
廖道训	董事	2016 年 6 月至今	Superb Silvery Limited	无	香港	是
	监事	2002 年 5 月至今	百联优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对工业、农业、科技行业项目投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互联网信息服务	北京	是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8 月至今	常州利泰创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常州	是
	董事	2019 年 11 月至今	北京万康弘瑞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日用品、珠宝首饰,会议服务;技术进出口	北京	是
吴玉瑞	董事	2018 年 10 月至今	K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无	英属维尔京群岛	是
柴继军	副总裁、董事	2014 年 4 月至今	视觉中国	视觉内容与服务	常州	是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5 年 11 月至今	常州天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常州	是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 年 11 月至今	常州天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常州	是
	董事	2016 年 6 月至今	Superb Silvery Limited	无	香港	是
梁世平	经理	1999 年至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	桂林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视觉中国及其子公司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1	Fino Trust (Credit Suisse 作为受托管理人)	无	控制企业
2	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s Limited	无	控制企业
3	K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无	控制企业
4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	智能交通	控制企业
5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智能交通	控制企业
6	常州天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企业
7	常州天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企业
8	Superb Silvery Limited	无	控制企业
9	King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无	关联企业
10	常州利泰创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电信增值业务);科技成果转化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企业
11	常州盛世达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科技、通信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企业
12	常州瑞华赢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数字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字化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企业
13	百联优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对工业、农业、科技行业项目投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支付(全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05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30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企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春红、廖道训、吴玉瑞、梁世平直接持有及通过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900.HK)合计约 16.06%的股份。

吴春红持有的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尚未办理继承手续。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也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2014 年,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股份”)实施发行股份购买吴春红、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姜海林、袁闯、陈智华、李学凌、高玮、梁世平(以下简称“原 10 名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自然人共同持有的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视觉”)、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华易美”)100%股权的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远东股份更名为视觉中国,原 10 名一致行动人成为视觉中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原 10 名一致行动人原为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的控股股东,2013 年 5 月 28 日,为了确保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后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且有效存在,原 10 名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的过程中,协议各方的意见保持一致。2019 年 11 月 8 日,原 10 名一致行动人经充分协商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之部分解除协议》,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吴春红、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军女士为吴春红之女。

本次股份继承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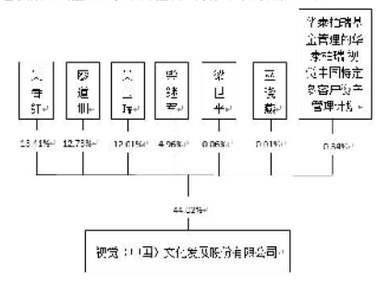

注:1、巫晓燕女士为柴继军先生配偶;

2、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 对象,其实际出资人为廖道训、吴春红、柴继军,现吴春红所持份额已由梁军女士继承。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梁军继承其母亲吴春红所持公司股份所致。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春红女士逝世。根据吴春红女士生前所立遗嘱、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审查出具的(2020)京中信内民证字 04211 号《公证书》,吴春红女士生前持有的视觉中国 93,912,6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3.41%)全部归其女儿梁军女士所有。梁军女士现拟办理该部分股份的继承事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未来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春红、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8,408,4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2%。

吴春红女士逝世后,根据吴春红女士生前所立遗嘱、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审查出具的(2020)京中信内民证字 04211 号《公证书》,吴春红女士生前持有的视觉中国 93,912,6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3.41%)全部归其女儿梁军女士所有。梁军女士现拟办理该部分股份的继承事宜。

梁军女士承诺,继承吴春红股份后将继续与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将在股份继承手续办理完成后尽快与上述 4 人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签署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廖道训、梁军、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 5 名一致行动人,5 名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8,408,4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春红	93,912,627	13.41%	–	–
梁军	0	0	93,912,627	13.41%
廖道训	89,161,290	12.73%	89,161,290	12.73%
吴玉瑞	84,161,290	12.01%	84,161,290	12.01%
柴继军	34,762,128	4.96%	34,762,128	4.96%
梁世平	400,036	0.06%	400,036	0.06%
巫晓燕 1	100,000	0.01%	100,000	0.01%
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	5,911,100	0.84%	5,911,100	0.84%
实际控制人持股合计(股)	308,408,471	44.02%	308,408,471	44.0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廖道训	89,161,290	12.73%	61,812,000
吴玉瑞	84,161,290	12.01%	41,390,000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不涉及新购、增减持股票等形式导致的资金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更的计划;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视觉中国的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

二、本次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

三、本次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也未发生如下情况: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卖出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卖出方式	卖出时间	卖出股数(股)	卖出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吴玉瑞	大宗交易	2020 年 5 月 14 日	3,000,000	0.43%
柴继军	大宗交易	2020 年 5 月 14 日	11,000,000	1.57%

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视觉中国股份的行为。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公证书》(2020)京中信内民证字 04211 号;
3、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字:
2020 年 9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字:
2020 年 9 月 16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视觉中国	股票代码	000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梁军、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_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持有 1 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308,408,471 股 持股比例:44.02%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0%		
在上市公司种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方式:继承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字:
2020 年 9 月 16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00256-3 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杨兴辉律师、朱晓娜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